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作，并对各重大方面进行了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推动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同意《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综合考察了公司所在地区及所属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综合考察了公司所在地区及所属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

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德运

李树森

耿玉水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